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3C-6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8842F9E94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3C-6

第 2 页 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邮政编码：215134

采样人员：潘江、吴征、桂
汇阳、赵满增

编制：徐鑫艳

审核：吴日

签发：乔杰

签发人姓名：乔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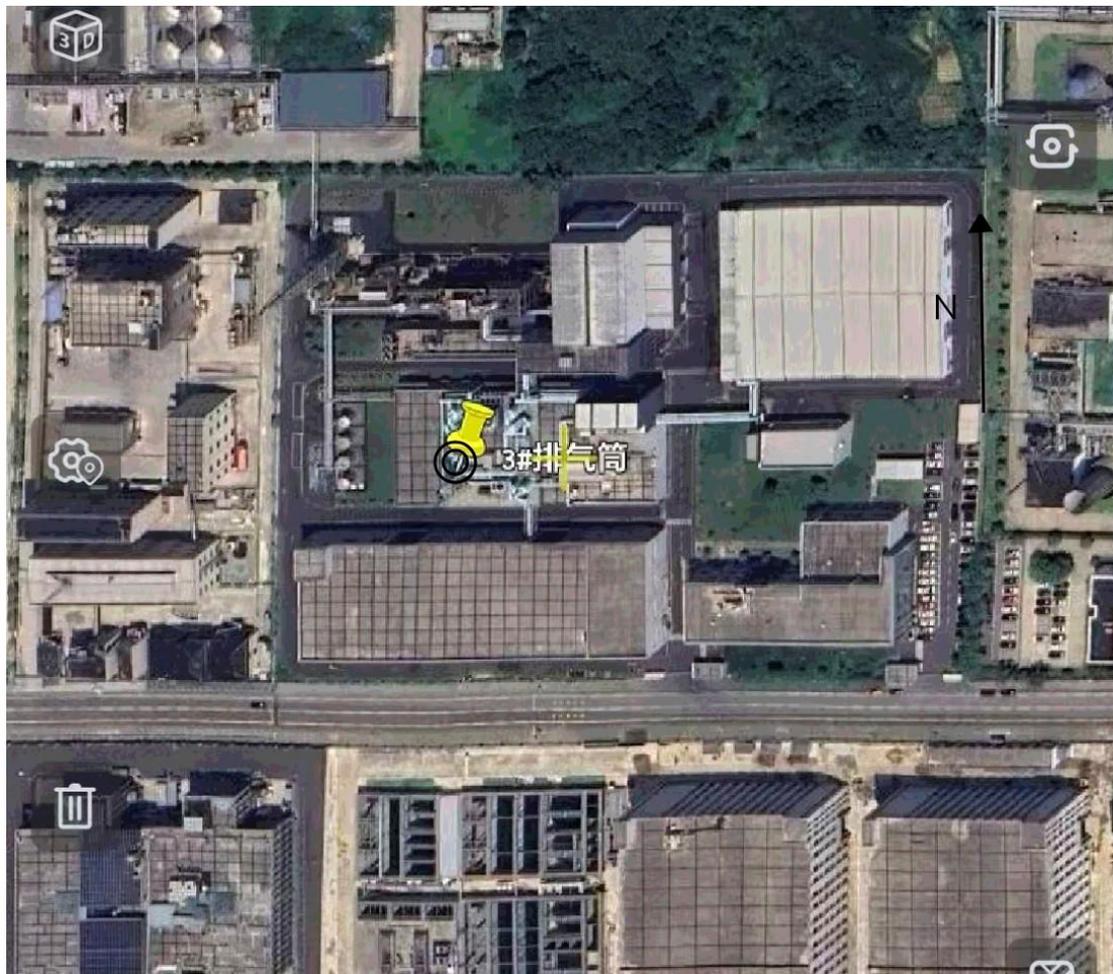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5/12/1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3C-6

第 3 页 共 9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3C-6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3#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2-05	检测日期	2025-12-05~2025-12-10		
排气筒高度/m	2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RA1517176	硫化氢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RA1517178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
SURA1517176/17 7/178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	0.90
SURA1517157		氨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排放速率 kg/h			3.11×10 ⁻²	---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	
	排放速率 kg/h		3.28×10 ⁻²	---	
SURA1517159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
			排放速率 kg/h	3.11×10 ⁻²	---
SURA1517157/15 8/159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
			排放速率 kg/h	3.28×10 ⁻²	14
SURA1517160	臭气浓度		第 1 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SURA1517161		第 2 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	---
SURA1517162		第 3 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
SURA1517163		第 4 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	---
SURA1517160/16 1/162/163		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	6000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3C-6

第 5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RA1517179	低浓度颗粒物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1
SURA1517180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1
SURA1517181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1
SURA1517179/18 0/181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1	
SURA151717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23	---
			排放速率 kg/h	9.11×10 ⁻²	---
SURA1517174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
			排放速率 kg/h	0.110	---
SURA1517175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96	---
			排放速率 kg/h	0.121	---
SURA1517173/17 4/175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2.63	60	
		排放速率 kg/h	0.107	3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其他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3C-6

第 6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RA1517170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
SURA1517171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
SURA1517172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
		排放速率 kg/h	0.155	---
SURA1517170/17 1/172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0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²	0.18
SURA1517167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排放速率 kg/h	/	1.1
SURA1517168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排放速率 kg/h	/	1.1
SURA1517169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排放速率 kg/h	/	1.1
SURA1517167/16 8/169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排放速率 kg/h	/	1.1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3C-6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3#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2-06	检测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m	2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SURA1517265	氟化物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3
			排放速率 kg/h	6.51×10 ⁻²	0.072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3	
		排放速率 kg/h	6.04×10 ⁻²	0.072	
SURA1517266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3
			排放速率 kg/h	6.65×10 ⁻²	0.072
SURA1517267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3	
SURA1517265/26 6/267		排放速率 kg/h	6.40×10 ⁻²	0.072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3C-6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3: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WZZ-M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 CIC-D12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7890A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PC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离子计 PXSJ-216F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50126266123C-6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3#排气筒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截面 m ²	含湿量%	标干流量 m ³ /h
SURA1517157	8.9	4.6	2.5447	1.29	40866
SURA1517158	11.5	4.5	2.5447	1.27	39501
SURA1517159	11.2	4.5	2.5447	1.64	39318
SURA1517167	11.9	4.5	2.5447	1.38	39364
SURA1517168	11.2	4.5	2.5447	1.64	39318
SURA1517169	9.9	4.5	2.5447	1.56	39531
SURA1517170	8.9	4.6	2.5447	1.29	40866
SURA1517171	8.9	4.6	2.5447	1.29	40866
SURA1517172	8.9	4.6	2.5447	1.29	40866
SURA1517173	8.9	4.6	2.5447	1.29	40866
SURA1517174	8.9	4.6	2.5447	1.29	40866
SURA1517175	8.9	4.6	2.5447	1.29	40866
SURA1517176	8.9	4.6	2.5447	1.29	40866
SURA1517177	11.5	4.5	2.5447	1.27	39501
SURA1517178	11.9	4.5	2.5447	1.38	39364
SURA1517179	8.9	4.6	2.5447	1.29	40866
SURA1517180	10.6	4.5	2.5447	1.19	39701
SURA1517181	11.5	4.5	2.5447	1.27	39501
SURA1517265	15.4	4.6	2.5447	1.18	39679
SURA1517266	16.6	4.5	2.5447	1.50	38493
SURA1517267	18.5	4.7	2.5447	1.75	39801

附录结束